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3〕31号

关于做好首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 培养项目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培养学院：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工作方案》和《关于公布首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名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做好首批湖北省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参与研究生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1. 新材料：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 8 人；

2. 高端装备：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 2023 级硕士研究生 27 人。

二、选拔程序

1. 6月10前，各培养学院会同对接企业，面向2023级研究生做好“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的宣讲、动员和报名工作，宣讲和动员形式自行确定(可参考附件1)；相应的宣讲与动员工作报告(可含照片)形成文档材料。

2. 6月17日前，各培养学院会同企业公布选拔条件，在报名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确定入选名单。

3. 6月24日前，各培养学院会同企业与入选研究生签订三方协议。

三、工作要求

1. 培养学院对报名研究生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拟选拔研究生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对通过公示的研究生人选，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

2. 培养学院在6月30日前将动员文档材料电子版、《培养方案》《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选拔研究生名单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以牵头学院为单位报送研究生处322室，联系人：孟老师，联系电话：3592707。

附件：1. 宣讲和动员工作参考资料

2. 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项目选拔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3年5月26日